

#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

##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2.22 服裝儀容委員會制訂

110.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.8.6 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三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1. 學生服裝以健康、舒適及整潔為主要原則。
2. 除遇全校性活動如運動會、戶外教育等另有約定外，本校學生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學校制式體育服，週三穿著便服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物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寒冷時請自行增添保暖衣物，內加、外加方式均可。
5. 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學生儀容規定：

1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預防疾病傳染之必要者，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2. 頭髮、指甲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等應定期清潔，以維護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本校針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並無制訂任何罰則。惟得視其情節予以口頭糾正，必要時可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六、若學生有任何服裝儀容特殊狀況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七、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制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事務組長：

學生事務組長 葉慈惠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主任 王盈中

校長 薛淑芬